附件1

2020年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批面向

社会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有关规定，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拟定启动2020年第四批面向社会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计划招聘72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方法

1.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2.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的综合管理岗位（非教师岗位）采取“笔试+结构化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的教师岗位采取“笔试+面试(说课)+体检+考察+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学历要求为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的综合管理岗位（非教师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历要求为全日制硕士及以上的教师岗位采取“面试(说课)+体检+考察+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学历要求为大专的岗位，须持有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技师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采取“笔试+面试（说课）+实操+体检+考察+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面向社会招聘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毕业生。

2.其他学历：面向社会招聘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往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生）。个别专业高技能人才（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学历为专科及以上。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符合招聘岗位的年龄要求：年满18周岁以上，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的应聘人员，即1984年10月20日以后出生。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与工作能力。

6.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具体岗位条件详见《[2020年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http://www.xjbt.gov.cn/zcms/contentcore/resource/download?ID=393211" \t "http://btpta.xjbt.gov.cn/c/2019-08-19/_blank" \o "兵直事业单位招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下列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

5.现役军人。

6.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中，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岗位。

三、招聘工作程序

招聘程序：报名、资格审查、笔试（硕士研究生岗位免笔试）、面试、实操（大专以上高技能岗位）、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报名

1.报考人员可于**2020年10月29日10:00至11月7日18:00**期间在智联招聘官网（[http://xingxin.zsjcyxm.com/](http://bingtuan.zsjcyxm.com/)）提交报名申请。

2.报考人员通过兵团考试信息网认真阅读《2020年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批面向社会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了解招聘岗位所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报名程序等相关内容。

3.报考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登陆智联招聘官网，填写《2020年兵团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阅读报考岗位设定的条件，选报自己适合的岗位，防止错报、误报。**

4.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取消考试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及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上传所需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户口本原件本人信息扫描件；

（3）最高学历证书；

（4）最高学位证书；

（5）普通话证书（少数民族考生需提供MHK四级乙等及以上证书，或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证书）；

（6）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岗位的高校教师资格（非教师岗位不用提供）。暂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报考人员，可根据人社部发〔2020〕24号的通知要求，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7）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资格审查）；

（8）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考生面试纪律要求承诺书》网上确认。

（二）资格审查

**1.根据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凡与报考条件不符、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不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审查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笔试开考比例为1:3（岗位招聘计划数:确认笔试的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确认笔试的人数以是否已缴纳报名及笔试费用为准。

网上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11月7日10:00至11月8日19:00**时。

**2.网上资格审查结果查询。**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将在智联招聘官网进行公示，报考人员**11月7日19:00时起**可点击链接：[http://xingxin.zsjcyxm.com/](http://bingtuan.zsjcyxm.com/)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3.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11月8日10:00至11月9日24:00**时，缴费时请考生备注姓名。**报名及笔试费用95元。免笔试岗位不收取该项费用。**

（三）笔试（研究生学历岗位免笔试）

1. 笔试科目

笔试内容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国家通用语言试卷），试卷满分均为100分。《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为客观性试题，《综合应用能力》为主观性试题。

2.笔试时间和方式

**2020年11月15日**

10:00-12:30（上午） 通过线上测试的方式进行。

3.笔试成绩

笔试结束后由招聘单位分别根据笔试总体情况，统一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者，或报考人员有一科无成绩的，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笔试成绩及最低分数线可于**2020年11月17日**点击此链接：[http://xingxin.zsjcyxm.com/](http://bingtuan.zsjcyxm.com/)查询。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四）面试

1.报考人员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岗位拟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最后一名如有多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岗位面试人选。

2.免笔试岗位按照资格初审通过人员的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3.网络面试时间：**2020年11月21日**。

4.网络面试方式：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进行，综合管理岗位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考生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成绩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4日**

（五）实操

报考大专学历及以上教师岗位人员需参加现场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满分为100分。

（六）总成绩

参加笔试、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两科笔试成绩之和/笔试科目数×50%+面试成绩×50%。

免笔试岗位总成绩以面试成绩为准。

参加笔试、面试、实操人员考试总成绩=两科笔试成绩之和/笔试科目数×20%+面试成绩×40%+实操成绩×40%。

**考试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出现同一岗位招聘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并列人员以面试成绩排序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面试成绩也相同的，按照笔试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若笔试总分依然相同，则按照《职业能力测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免笔试人员若出现同一岗位招聘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则由现场考官依据面试成绩并列人员的具体表现对成绩进行修正后，再向报考人员公布成绩。

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兵团考试信息网公布。

报考人员可点击链接：[http://xingxin.zsjcyxm.com/](http://bingtuan.zsjcyxm.com/)进行成绩查询（请考生登录自己的报名系统查询成绩）。

**（六）体检**

1.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2.体检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详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网站）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须开展吸毒人员的排查检查，吸毒人员一经确认，不予聘用。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3.因受疫情影响，进入到体检名单的报考人员，需在**2020年11月25日-11月30日**当地二甲以上的医院进行委托式体检，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命名：报考岗位代码+姓名）**[发送至343708759@qq.com](mailto:发至343708759@qq.com)**。

**（七）递补**

在考察环节之前，如有报考人员因不符合要求、主动放弃等原因出现岗位计划缺额时，按该岗位报考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每个岗位只能递补一次。进入考察环节后，不再进行递补。

**（八）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阶段。因疫情影响，应届毕业生的考察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学生鉴定表（鉴定内容需包含：在校期间表现和荣誉）；往届毕业生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原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证明（鉴定内容需包含：工作表现和与员工相处情况，盖章）。报考人员请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4日**将考察材料扫描件（**命名：报考岗位代码+姓名）[发送至343708759@qq.com](mailto:发至343708759@qq.com)。**

**（九）公示**

招聘单位按照岗位拟招聘计划数，同时根据报考人员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等，确定拟聘人员，并在**兵团考试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十）聘用**

1.对公示期满未收到举报或举报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通知拟聘人员到校报到。报到时，对拟聘人员的报考信息、体检结果、考察情况进行复审，如信息不实或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2.复审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办理聘用和入编手续。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3.招聘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按照规定，初次就业的应聘人员约定1年试用期，有工作经历的毕业生约定六个月试用期。在本单位工作一年半仍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岗位应聘人员，按约定解除聘用合同。应聘人员入职即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为五年（含试用期）。

四、监督

此次招聘工作自觉接受报考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在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下，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参加招聘工作的考官或工作人员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的考官、工作人员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追究问责。报考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考试资格；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属于报考范围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招聘有关事项

（一）请各位报考人员务必按时参加各项考务活动，超过时限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另行通知。有关通知或安排发布的官方网站为兵团考试信息网和智联招聘官网。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三）本公告所附相关文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对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报考人员对自己报名时填写的信息负责。报考人员需信守本人在网上报名时签署的诚信承诺，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写、上传个人信息，如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由此带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及其他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五）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报考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情形的，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991-3963808

技术服务电话：022-58703000-85606

纪检监察处：0991-3970001

附件：2020年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6日